

拱墅区小学教学质量测试考务规则及要求

1. 学生座位安排要求

(1) 按相关要求编排学生座位。

2. 评委职责

(1) 以首场开考时间为准，提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学校，并做好测前准备工作。

(2) 每批测试前提醒学生在探究记录单上写好学校、考试编号、姓名。

(3) 按认真、负责、公正、公平原则进行评测，确保每一个学生都能真实地反映自己的实际水平；同时评测态度要和蔼，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发挥出最佳水平。

(4) 及时妥善处理考场内发生的各种偶发事件。

(5) 填写学生座位安排、考场纪律、缺考人姓名、班级、原因等情况记录表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(6) 评阅结束后，按项目、编号顺序将学生记录单整理好，与考点教导处一道清点人数，在确认准确无误时将所有书面材料封装，盖学校章后由评委回送到指定地点。

3. 考场规则

(1) 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，特殊情况可增设特殊考场。

(2) 学生进入考场时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准携带其它物品（如：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具有收录、储存、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）。

(3) 对试题字迹不清或试卷有缺损、错印等情况应举手发问，由评委教师解答，但对内容不作任何解释，评委教师不能作答的问题，及时向命题教研员咨询。

(4)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要忠诚老实，独立操作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准传抄夹带；不准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。

(5) 答题前要在规定的区域内写好学校、考试编号、姓名；答题时要在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。

(6) 测试期间，学校可派一名教师对候考室的学生进行管理。除评委教师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测试场地。

(7) 测试场地内外要保持肃静，学生测试结束后应立即带回候考室，不准在测试场地附近逗留、喧哗或互对答案。

拱墅区教育研究院

2019 年 11 月 18 日